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8]021号

当事人：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梶田宜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1幢518室

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当事人申报进口点火线圈、凸轮轴、油管接头等货物，经查，上述货物申报的税则号列与应归入的税则号列不符，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1067350.72元及多缴税款人民币4.39元。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64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共计罚款人民币64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